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簡留馨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2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信箱：ap411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01135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函1份 (25562425\_1120113594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欲申請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  
他縣市服務作業至新竹縣學校服務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  
項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交下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2年4月11日教學字第  
11250107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少子女化趨勢，該縣新湖國民中學預估113學年度將有減  
班致教師超額情事，請協助轉知欲申請旨接介聘作業至該  
校服務之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- 三、檢附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國立政治大學  
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